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本次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本次回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5、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立权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4 年 2 月 18 日，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立权先生提议，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情况，为鼓励广大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0-80	0-0.70	0-4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20-120	0.17-1.04	1000-6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为上限 50 元/股测算。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和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5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完毕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3,605,808	64.07	75,605,808	65.81	74,605,808	64.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83,583	35.93	39,283,583	34.19	40,283,583	35.06
股份总数	114,889,391	100.00	114,889,391	100.00	114,889,391	100.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69,373.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484.13 万元、流动资产 242,003.96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1%、3.95%、4.13%。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用途的议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暂无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明确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立权先生。2023 年 12 月 12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024 年 2 月 12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追加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的回购资金，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转让或出售。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开展相关事宜。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公司可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届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4、本次回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5、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合理制定和执行回购计划；目前公司流动资金充裕，能充分保障回购股份所需资金。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2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26661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确认，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及用途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情况，为鼓励广大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即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其中新增回购金额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即总额中不高于 4,000 万（含）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余回购金额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公司将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总数量、回购用途、回购实施期限等内容。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469,4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4,889,391 股的比例为 1.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7.57 元/股，最低价为 20.8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880,706.8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50 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3）。

二、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469,4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4,889,391 的比例为 1.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7.57 元/股，最低价为 20.8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880,706.8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其中新增回购金额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即总额中不高于 4,000 万（含）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余回购金额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回购用途等相关内容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50 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3）。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598,04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4,889,391 股的比例为 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7.57 元/股，最低价为 25.8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85,963.5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用途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情况，为鼓励广大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即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其中新增回购金额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即总额中不高于 4,000 万（含）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余回购金额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公司将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总数量、回购用途、回购实施期限等内容。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三、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用途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用途，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用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用途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用途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用途的议案》。根据《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用途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本次回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5、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310.97	19,686.81	23.49
营业利润	3,786.50	3,537.71	7.03
利润总额	4,302.84	3,546.14	2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64.26	3,696.48	2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71.24	2,950.65	-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	0.59	-6.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9.84	-9.3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5,569.46	45,819.22	174.0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7,275.87	39,434.90	197.39
股本	8,350.00	6,255.33	3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4	6.30	127.62

注：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 16 号对所得税准则进行了解释“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实施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使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根据解释 16 号，公司对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租赁业务）进行追溯调整。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310.97 万元，同比增长 23.4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64.26 万元，同比增长 20.7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71.24 万元，同比减少 9.47%；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125,569.46 万元，较期初增长 174.0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17,275.87 万元，较期初增长 197.39%。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影响主营业务的主要因素

随着数据要素市场的快速发展，数据复制，数据安全和灾难恢复等领域的需求不断增长，这对英方软件的产品和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为公司带来了更多的商机。

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坚持“第一次就把正确的事情做对”的基本理念，深化渠道建设，全面布局国内国际市场，致力提升产品的质量和服务的同时积极拓展金融、电力、政务、能源等行业市场，陆续取得了各行业大客户的突破。

研发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创新、不断提升核心产品的竞争力，并取得了一系列的技术成果。这些创新不仅包括产品功能的增强，也包括用户体验的改进，更好地满足各场景的客户需求。

此外，公司通过引进和培养优秀的人才，不断提升员工的工作效率和质量。高素质、专业化的员工队为公司取得业绩提升提供重要保障，推动了公司的不断发展。

公司在销售、研发、团队建设方面的努力，使得公司 2023 年度整体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均有所增长。

2、影响各项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继续加强研发项目投入与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入各关键岗位优秀人才，增强公司内外部竞争力，公司薪酬成本较去年有所增加；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使得股份支付费用较去年有一定的增长。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军擎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5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42.5 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如有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